

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宣传提纲

兰州大学纪委、监察处编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一、加强廉政风险防控背景简介

十七大报告指出，反腐倡廉建设要“更加注重治本、更加注重预防、更加注重制度建设，拓展从源头上防治腐败工作领域”。自2007年初以来，北京市原崇文区纪委按照党的十七大要求，将加强廉政风险防控作为推进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健全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的一项重要实践、探索和创新，于2007年10月针对党员日常工作生活中可能出现的腐败问题，在全国首创“廉政风险防范管理”，使预防腐败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系统化。人民网中国共产党新闻于11月3日也推出专题，对其进行了报道，受到了网友的广泛关注。这项工作得到中央纪委监察部、国家预防腐败局和北京市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推广。2010年1月12日，胡锦涛总书记在十七届中央纪委第五次全会上强调，要推进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从重点领域、重点部门、重点环节入手，排查廉政风险，健全内控机制，构筑制度防线，形成以积极防范为核心，以强化管理为手段的科学防控机制。

近年来的中央纪委全会，都对加强廉政风险防控、规范权力运行作出了部署。2010年5月18日，中央纪委监察部在南京召开全国反腐倡廉建设创新经验交流会，贺国强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介绍了一些地方开展廉政风险防控工作的经验后，加速了这项工作。2011年8月30日，贺国强同志出席全国加强廉政风险防控规范权力运行现场会并讲话。他指出，加强廉政风险防控、规范权力运行，既是一项重要而紧迫的机制建设，也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工作任务。各单位要按照中央纪委要求，借鉴一些地方和单位开展此项工作的经验做法，结合自身实际，精心组织，确保这项工作有力有序有效的向前推进。2011年12月21日，中央纪委、监察部印发《关于加强廉政风险防控的指导意见》（中纪发[2011]42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确定了加强廉政风险防控的指导思想、工作原则和目标要求，明确了方法步骤和主要内容，提出了工作要求。

二、教育部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工作简介

2012年2月29日，为了深入贯彻中央纪委《指导意见》的精神要求，中央纪委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下发了《关于转发中央纪委<关于加强廉政风险防控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驻教纪函[2012]30号）。《通知》指出，高校廉政风险防控工作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有些重点部位和关键岗位防控机制不够健全、制度建设不够完善、措施落实不够到位，甚至有些高校廉政风险防控工作还没有切实有效的开展。各校要按照《指导意见》精神，结合本校实际，进一步建立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和制度，推动反腐倡廉建设不断取得新成效。同时《通知》提出了四点要求：一是认真学习领会，提高思想认识；二是加强领导，落实责任；三是突出重点，统筹推进；四是注重检查，务求实效。《通知》还要求各校于2012年5月30日前将贯彻落实情况报驻部纪检组、监察局。2012年6月21日，教育

部在哈尔滨师范大学召开高校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座谈会，教育部党组成员、中央纪委驻教育部纪检组组长王立英出席会议并讲话，强调了加强高校廉政风险防控的重大意义，指出了正确把握高校廉政风险防控的本质要求，并对扎实推进廉政风险防控工作提出四点要求，即：深入推进阳光治校；不断优化权力结构；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大力推进管理创新。会上还总结交流了近年来高校廉政风险防控、巩固拓展阳光治校取得的成果，以此推动高校防控工作实现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

三、我校开展廉政风险防控试点简介

我校在 2010 年 3 月就着手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当时的思路是，先在个别单位进行试点。结合近年来社会关注高校的热点问题，校党委选取基建处、研究生院招生办、第一医院、第二医院、口腔医学院 5 个单位作试点，目的是为学校全面推进廉政风险防控工作积累经验。3 月下旬，校纪委监察处制定了学校《岗位廉政风险防控试点工作实施办法》和《实施细则》。4 月 30 日，召开廉政风险防控试点工作布置会，介绍了有关兄弟高校开展廉政风险防控工作的情况，强调了开展防控工作的重要意义。7 月 7 日，防控试点工作领导小组针对查找风险点阶段的工作情况召开中期交流会。5 个试点单位按照《实施办法》要求，积极开展工作，较好地完成了试点任务。2012 年 6 月 13 日，学校召开廉政风险防控试点工作交流、座谈会，会议由校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李正元主持。基建处、研究生院招生办、第一医院、第二医院、口腔医学院等 5 个试点单位的有关负责人分别对 2010 年开展试点工作以来的情况做了介绍并提出了建议。总结试点工作，有四点基本经验：第一，领导高度重视，加强宣传教育，提高思想认识，是做好廉政风险防控工作的基础；第二，找准找全廉政风险点，是做好廉政风险防控工作的前提；第三，制定防控措施和相关制度，是做好廉政风险防控工作的重心；第四，坚持与业务工作相结合、与惩防体系建设相结合，是做好廉政风险防控工作的切入点。会议认为，由于廉政风险防控工作是党风廉政建设工程中的一项新的举措，是一项政治性、政策性、专业性很强的工作，学校也是在摸索的过程中开展试点工作，客观地讲，有的干部、教职员对开展这项工作还存在认识不到位的问题，试点工作离学校党委预期还有一定差距。为了贯彻落实好中央纪委、教育部关于加强廉政风险防控要求，全面推进学校廉政风险防控，校党委将其列入 2012 年度工作要点。按照校党委要求，校纪委监察处在原《岗位廉政风险防控试点工作实施办法》、《实施细则》的基础上，起草了学校加强廉政防控工作的《实施方案》，并于 6 月初通过电子邮件向 87 位处级领导干部、纪委委员、监委委员、纪检委员和教师代表征求了意见，6 月 27 日，校纪委委员、监委委员讨论通过；9 月 10 日，校党委审议通过，并决定召开干部大会，党委书记王寒松作重要讲话，校长周绪红主持会议并讲话，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李正元对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安排部署，基建处、第二医院介绍试点经验，进一步提高广大干部对加强学校廉政风险防控重要性的认识，为做好这项工作奠定思想基础。

四、加强廉政风险防控的重要意义

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是新形势下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也是运用现代化管理手段创新反腐倡廉工作方式的有效举措，首先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

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是贯彻落实中央部署和要求的具体行动。当前，我国正处在经济社会快速发

展的时期，也是腐败现象易发多发的时期，反腐倡廉形势仍然严峻，任务仍然艰巨。党的十六大以来，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新任务，中央做出了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的战略部署。党的十七大进一步强调，在坚决惩治腐败的同时，更加注重治本，更加注重预防，更加注重制度建设，拓展从源头上防治腐败工作领域。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提出，要加大教育、监督、改革、制度创新力度，更有效地预防腐败。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和十七届中央纪委第五次全会都明确提出了推进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的任务。从这些年反腐倡廉的实践看，“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不断落实，认识不断深化。对于腐败现象和腐败问题，惩治这一手绝不能放松，预防这一手更要强化，这已经成为全社会的共识。全面推进廉政风险防控，使得惩防体系建设有了重要支撑和保障。因此，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是贯彻中央和中央纪委反腐倡廉重大决策部署，进一步完善惩防体系建设的具体措施，是加强反腐倡廉建设的一项基础性工作。

加强廉政风险防，是科学防范、加强预防腐败的有效手段。从多年反腐败的经验看，惩治腐败难度很大，预防腐败更加不易。预防腐败是从根本上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需要从体制机制上解决问题，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的要求都很高，坚持预防在先，形成以积极防范为核心、以强化管理为手段的科学防控机制，积极探索预防腐败的新机制，提前化解权力运行过程中各种诱发腐败的风险，才是反腐败的治本之策。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就是突破传统思维和习惯做法，将“风险管理”等现代管理理念和科学方法引入反腐倡廉领域具体实践，针对职权运行中的风险和监督管理中的薄弱环节，主动超前预防，前移监督关口，掌握反腐倡廉建设的主动权，增强反腐倡廉的预见性、可操作性和实效性，真正解决“风险来自哪里”和“怎样防范风险”两个问题，使预防腐败工作达到较好的预防效果。同时，通过完善风险预警和纠错整改机制，在干部、职工出现苗头性问题时，通过打招呼、早提醒，督促干部廉洁从政、职工廉洁从业。对于有轻微违纪行为，群众有反映的干部、职工，采取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整改等多种方式予以纠正，做到没有问题早防范，有了问题早发现，一般问题早纠正，把风险消除在萌芽状态，避免严重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这实际上也是一种有效的监督手段。

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是推进党风廉政建设的现实需要。各级领导干部大多掌握一定的职权，控制一定的资源；一些部门、岗位的职工也有一定的职权。而且掌握的职权越大，控制的资源越多，受到的诱惑也越大、越多。特别是人、财、物等资源的干部，重要岗位掌握一定职权的职工，往往成为拉拢腐蚀的对象。廉政风险防控工作针对不同岗位的不同风险点采取预防措施，有利于增强教育、制度、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有利于构建反腐倡廉建设与业务工作之间的关联机制，较好地解决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履行“一岗双责”的抓手和载体问题，有利于引导干部、党员、教职员增强岗位责任意识和廉政风险防控意识，促使大家了解并知晓自己的岗位职责、潜在的廉政风险，从而在思想上确立“履职有风险，防控除隐患”的意识，自觉接受监督，主动参与监督，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使预防违纪违法的责任落实到每一个岗位和每一个人，努力降低腐败和不廉洁行为发生的概率和机会，真正地从根本上关心、爱护和保护干部、党员、教职员健康成长。

五、加强高校廉政风险防控的重要意义

廉政风险防控作为现代管理的重要手段和反腐倡廉建设的重要举措，落实到高校就是要加强科学管理、规范权力运行。近年来，高校违纪违法案件时有发生，而且廉政风险无处不在。当前，高等教育进入内涵式发展的关键时期，高等教育体制改革进入攻坚克难的关键阶段，对高校管理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我们应着眼于提高高校管理工作科学化水平，深刻认识加强廉政风险防控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加强高校廉政风险防控，是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的迫切需要。人才资源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第一资源，而高校是汇聚人才和培养人才的重要阵地，承载着实施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战略的重大使命。高素质人才的培养，需要有良好的教育环境和健康廉洁的校园文化。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深化反腐倡廉建设，有利于推动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加强党性修养，更好地担负起教书育人的重大责任；有利于建设师德高尚、教风优良的教师队伍，提升创新人才培养水平；有利于营造讲正气、尚廉洁的良好氛围。

加强高校廉政风险防控，是完善内部治理结构的迫切需要。完善大学内部治理结构，是现代大学建设的基石，关系到大学权力配置、利益调整和发展动力。当前，完善高校内部治理结构，重点要解决好三个方面问题，即如何实施好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如何落实好高校民主管理、如何实现好高校内部权力之间的有效制约。加强廉政风险防控不仅有利于推进权力公开透明运行，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办学，增强学校党政工作的协调合作；也有利于畅通教职员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渠道，保障师生员工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还有利于完善民主决策程序，优化权力结构，促进领导班子创新领导方式、管理方式。

加强高校廉政风险防控，是规范办学行为的迫切需要。规范办学行为，是促进教育公平、公正的必然要求。当前，一些高校办学行为不规范，个别领导干部不能严格自律，个别教师学风不正，一些高校违纪违法案件易发多发，背离了大学的社会引领和道德教化功能，人民群众反映强烈。加强廉政风险防控，能够更加明晰职权范围、行使条件和权力运行流程；能够更加明确工作程序、办学标准、行为规范，促进学校领导干部依法照章办事办学；能够加快推进高校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从教育、制度、监督等多个方面规范办学行为。

加强高校廉政风险防控，是推进高校科学管理的迫切需要。2011年启动实施的“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在有力促进高等教育与科技、经济、文化有机结合的同时，也更加密切了学校与社会的联系，对高校管理提出新的更高要求。当前，高校管理中也存在领导干部管理意识不强、投入管理精力不够、社会管理能力有待提高等问题。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就是要把风险防控的理念融入学校日常管理工作中，把风险防控的实践贯穿于学校管理的各环节，防止权力滥用、权力失控、行为失范，保证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推动高等教育事业科学发展。

六、廉政风险概念

廉政，是指政治廉洁，主要指工作人员在履行其职能时办事公正廉洁，不以权谋私。风险，是指可能发生的危险，或可能对未来事项产生负面影响的事情和活动。

廉政风险，是指干部、党员、教职员工在履行职责和日常生活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可能性。

廉政风险是危害廉政的，它不是明确的腐败行为，而是腐败行为发生的条件，是廉政的隐患。廉政风险是可描述的，其表现形式是具体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和漏洞。廉政风险是可防控的，针对廉政风险制定防控措施，并在日常工作中得到贯彻执行，可以降低违纪违法行为发生的可能性。

七、廉政风险分类及相互关系

廉政风险具体可分为思想道德风险、岗位职责风险、制度机制风险和外部环境风险四种类型。

思想道德风险，是指理想信念不坚定，因私欲、私利等自身思想道德偏误或因亲情请托等情节，可能造成个人行为规范或职业操守发生偏移，行政管理行为失控，或授意他人违反职业操守，导致行政行为结果不公正不公平，行政行为对象利益受损或不当得益，构成“以权谋私”等严重后果的廉政风险。

岗位职责风险，是指由于岗位职责的特殊性及存在思想道德、职业操守、履职能力、外部环境和制度机制等方面的实际风险，可能造成在岗人员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或不作为，构成失职渎职、“以权谋私”等严重后果的廉政风险。

制度机制风险，是指由于缺乏工作制度的明确覆盖，工作程序的明确规定，工作时限、标准、质量的明确约定，个人自由裁量空间较大，缺乏有效制衡和监督制约，可能造成行使权利失控，履职行为失范，构成滥用职权、权钱交易、以权谋私等严重后果的廉政风险。

外部环境风险，是指为了达到行政结果有利于自身利益的目的，行政管理对象可能对相关行政人员进行利益诱惑或施加其他非正常影响，导致履职人员行为失范，构成失职渎职或“权钱交易”等严重后果的廉政风险，在四类廉政风险的相互关系中，思想道德偏误是导致“以权谋私”等违纪违法行为的主观诱因，岗位职责失范是导致以权谋私、贪赃枉法和以权谋私等违纪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制度机制缺陷是导致以权谋私等违纪违法行为的必要条件，外部环境影响是导致以权谋私等违纪违法行为的客观诱因。各类廉政风险的表现形式、方式不一，但其危害结果都是一样的。

八、廉政风险防控概念

防控，是指做好事前防范和行为调控以应付攻击或避免受害。对廉政风险的防控，主要是通过一系列办法和措施，有效预防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避免造成损失。

廉政风险防控，是指针对可能发生违纪违法的风险，在微观层面上应用“风险管理理论”，在宏观层面上实施“质量管理方法”的系统化管理过程。具体地讲，就是将风险管理理论和质量管理方法应用于反腐倡廉工作实际，针对干部、党员、教职员工日常工作生活中可能出现或正在演进中的违纪违法问题，采取有效措施，依托计划(Plan)、执行(Do)、考核(Check)和修正(Action)的PDCA循环管理机制，对预防腐败工作实施科学管理的过程。

九、廉政风险防控的四个特点

廉政风险防控的核心，是通过加强制度机制约束和制衡来化解、转移和降低风险，同时依靠制度机制的优化达到防止主观偏差和客观环境侵扰的效果。其特点有四个：

一是注重预防。引入风险管理机制，在明确和充分评估廉政风险种类和级别的基础上，通过制定

和实施有针对性的预防措施，建立预警和防控机制，做到弥补漏洞，降低风险，防患于未然，把保护干部和注重预防的工作落到实处。

二是突出重点。紧密联系实际，通过查找评定廉政风险和制定防控措施，把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审批及使用、重要人事任免等重点工作岗位和关键环节纳入重点监控管理范畴。

三是过程管理。加强对管理事项从开端到完结全过程的管理，通过预防措施，及时发现潜在的廉政风险和管理的薄弱环节，纠正问题，循环反复，达到规范行政和管理行为的目的。

四是自我完善。从自己最熟悉的日常工作环节入手，发现最易伤害自己的廉政风险，选择确定最适用的防控措施，达到确保自己不出现“以岗谋私”，“以权谋私”等腐败问题的效果。

十、廉政风险防控的四个管理环节

廉政风险防控实行 PDCA 循环管理，具体可分为“查找及评定风险等级（计划 Plan）”、“制定并实施防控措施（执行 Do）”、“检查及考核防控效果（考核 Check）”和“完善并形成操作规程（修正 Action）”四个循环渐进的管理环节：

（一）查找及评定风险等级（计划）

首先是查找廉政风险点。廉政风险点，是指职权运行过程中可能产生廉政风险的具体环节或岗位。要以职权运行过程为主线、以人员岗位为重点，对照履行的岗位职责、执行制度情况，通过“自己找、领导提、群众帮、集体定”等多种方式，组织干部、党员、教职员工认真查找廉政风险点，重点查找工作实践中教育、制度、监督不到位和廉洁自律等方面的不足或可能发生“以权谋私”等腐败行为的薄弱环节。其次是评定风险等级。要按照四类廉政风险所涉及内容、大小、发生频率和危害程度，将廉政风险确定为高风险、较高风险、一般风险三个等级。涉及人、财、物的权力岗位，或涉及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岗位，一般是高风险或较高风险。第三是对风险点逐一登记，累积记录，归类汇总。第四是对风险等级实行分级管理、分级负责。对等级较高的风险点，在分管领导管理的基础上，单位主要领导负责防控；对等级一般的风险点，分管领导负责防控；对等级较低的风险点，科室领导负责防控。第五是加强内部监督和外部监督的结合，整合监督资源，实施有效监督。

（二）制定并实施防控措施（执行）

针对不同风险，要规范细化工作制度程序，明确工作标准和重点工作岗位工作环节的监控措施，通过“三道防线”（见十二），即前期预防、中期监控和后期处置，落实防控措施，对管理人员进行有效的思想教育，及时纠正不当行为，避免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变为违纪违法行为，并适时将风险防控措施上升，固化为反腐倡廉制度，着力形成以岗位为点、以程序为线、以制度为面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

（三）评估及考核防控效果（考核）

在执行过程中和执行之后，按照统一考核评估标准，通过信息监测、自查自纠、专项检查、重点抽查、大家评议等穷式，对风险防控各项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对比预防措施实施前后的效果，对于未实现预定目标或实际出现了以权谋私等腐败隐患或问题，要重新分析查找原因，制定防控措施，直至达到预定目的。

廉政风险防控检查考核工作要与领导班子和党员干部年度考核、工作目标考核以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等结合进行。重点对岗位责任人落实防控措施的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及考核，针对检查及考核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本着不断完善、精益求精的工作态度，结合形势发展、职能转变和预防腐败的新要求，及时调整廉政风险点和修订防控措施。

（四）完善并形成操作规程

针对不同等级廉政风险要实行分级管理分级负责，做到层层有人管、有人抓。总结推广廉政风险防控工作成效及经验，把注重预防的行之有效的对策措施纳入日常工作制度。根据考核结果，纠正存在问题，完善工作措施，不断修正风险点内容、等级、防控措施和流程图，建立健全风险预警、及时纠错、内外监督、考核评价责任追究机制，完善和规范廉政风险防控工作，确定下一步廉政风险防控工作的目标，逐步形成内部管理有制度、岗位操作有标准、出现苗头能发现、发现问题能修正、事后考核有依据、责任追究能到位的风险防控体系。

十一、确定廉政风险点级别的原则

根据权力的特性及高校腐败行为发生的一般特点和规律，相关基本风险点的位置：一是掌控公共权力或公共资源，可能利用其为他人带来直接或间接、近期或远期的不当利益和好处（包括名誉地位），从中谋求私利的岗位及环节；二是权力较大、较灵活，有自由裁量权的岗位及工作环节。三是权力运行需要公开、需要民主决策、需要行政和监察机构履行职责的岗位及工作环节；四是虽然没有的直接人、财、物支配权，但可借助工作中的权力和机会谋取私利的岗位及工作环节；五是在高校案发频繁的岗位及工作环节。根据确定相关风险点位置和高校反腐倡廉工作实际，将廉政风险按三级划分。即：高风险级别、较高风险级别、一般风险级别。划分风险级别的原则是：具备上述三项风险点及以上的岗位，确定为高风险点，即高风险级别；具备上述两项风险点岗位的，确定为比较高风险点，即较高风险级别；具备上述一项风险点岗位的，确定为一般风险点，即一般风险级别。

十二、廉政风险防控的三道防线

针对确定的廉政风险点，建立前期预防、中期监控和后期处置三道防线，对可能发生的腐败行为实施有效防控。

一是前期预防举措，这是针对风险点采取的预防性措施。主要是综合运用各种工作手段，在界定风险的基础上，主动防控思想道德风险、岗位职责风险、制度机制风险，将风险点融入到各项业务工作中，贯彻于各个工作流程，增强干部、党员、教职员工廉洁自律的主动性和监督制约机制的有效性，最大限度地降低违纪违法行为发生的可能性。制定前期预防措施的关键，在于从本单位、本岗位的具体工作中找准“风险点”，将前期预防措施明确为具体工作任务，以便组织实施和监督考核。

二是中期监控机制，这是开展风险预警和工作检查的动态性措施。主要是在前期预防措施的基础上，通过信息监测、定期自查和垂直抽查等三种方式，对干部、党员、教职员工行为、制度机制落实、职权运行过程进行动态监控，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以便进一步采取相应的后期处置办法。落实中期监控机制的关键，在于发挥好各类监督渠道的作用，形成对廉政风险有效的监控“网络”；同时发挥及时纠错功能，确保各项前期预防措施落实到位。

三是后期处置办法，这是针对中期监控发现的问题实施的惩戒性措施。主要是通过警示提醒、诫勉纠错、责令整改和组织处理等手段，对存在风险表现的个人进行告诫或责任追究，对前期预防不到位的单位进行督导和防控，及时纠正工作中的失误和偏差，堵塞漏洞，避免问题演化发展成违纪违法行为。实施后期处置办法的关键在于对可能发生的腐败问题实施超前处置，及时纠正偏差，避免廉政风险演化为违纪违法行为。

十三、加强廉政风险防控的四个防范

一是强化教育防范。采取保廉承诺、警示教育、风险提示、廉政谈话、函询质询等形式，强化廉洁自律教育、责任风险教育、岗前提醒教育和案件警示教育，筑牢思想防线，做到廉洁从政、规范执法、远离风险。二是强化制度防范。开展反腐倡廉制度建设年活动，以《实施纲要》和《工作规划》要求的制度体系建设为目标，结合廉政风险防控要求，建立健全实体性制度，完善程序性制度，切实加强民主决策制度、岗位职责制度、程序控制制度、干部管理制度、责任追究制度等方面制度建设，推动形成有效防控廉政风险的“制度链条”。

三是强化监督防范。实施规范化的岗位管理，定岗定责，建立健全工作质量标准体系。根据工作环节和业务特点，将决策与执行、审批与复核、执行与监督等工作流程和职责分离，形成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相对分离的权力运行机制，防止权力过于集中，做到决策科学、执行高效、监督有力。

四是强化惩处防范。对职权人员违纪违法行爲，强化责任追究，加大惩治力度，既严肃查处问题、追究责任，又认真总结产生消极腐败现象的教训，构建防范措施，做到惩处和预防两手抓、双促进。

十四、廉政风险点排查的三个环节

廉政风险点与廉政风险是动态的、变化的，随着权力运行的变化或岗位职能职权的调整，而相应发生变化。找准找全风险点是这项工作推进的前提，也是区别于以往预防腐败工作的标志。在找准找全风险点过程中，要注重把握三个环节。

一是清权确权，梳理工作流程。要对权力进行全面清理，按照“谁行使、谁清理”的原则，自上而下进行排查，行使哪些权力，行使依据是什么，列出权力名称和行使依据。对清理出来的权力，按照文件授权原则，对权力进行确认。对确认的权力汇总，要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二是抓住重点，防止工作偏差。要围绕岗位权力、权力运行这个核心，找准找全可能出现廉政问题的点和环节，而不是寻找工作差距，更不能搞形式、走过场，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敷衍塞责、应付差事，甚至弄虚作假、欺上瞒下。

三是全面分析，评估廉政风险。要根据岗位职权廉政风险点及等级，进行综合分析、评估，确定排查出来的风险点的风险等级，分别提出专项防控、重点防控和一般防控措施，制定预警处置预案，经审核后在一定范围进行公示，并实行分级管理和动态管理。

十五、加强廉政风险防控的具体范围

按照学校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实施方案》，廉政风险防控的具体范围为，全校副科级以上干部、研究所所长，国资处、设备处、基建处、教务处、研究生院、财务处、科技处、社科处、后勤处、后勤集团、资产经营公司的全体干部、职工。第一医院、第二医院参照省卫生厅和学校要求各自制定方

案，组织落实。

十六、排查廉政风险点的具体要求

按照学校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实施方案》，要重点排查两个方面的廉政风险点。

一是排查岗位风险，要求全体干部、党员、教职员工全员参与、全员教育、全员预防。主要是对照岗位职责以及与业务工作相关的各项法律法规制度，明确各自岗位职责，查找个人在履职用权方面存在的廉政风险点及风险表现，提出防控风险的具体措施和办法。对于行业（系统）风险防控，要分析行业（系统）存在的共性问题，进一步健全完善防控风险的相关规章制度，形成廉政风险防控上下一体、左右联动的通畅、有效运行机制。

二是排查单位风险，要求对科（室、研究所）、处级单位的风险点进行排查。各单位党政领导班子（或主要负责人）要对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要求，结合本部门本单位职能和业务工作，对照职责定位，重点梳理在决策“三重一大”事项等方面的工作流程，查找出权力运行流程中可能产生违纪违法行为的风险点及风险表现，研究制定具体防控措施、办法以及相关工作程序，统一以流程图或表格等形式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开。

十七、查找岗位风险点的内容和方法

岗位风险点应主要结合每一个岗位的职责进行查找，主要查找在岗人员、权力人员在思想道德、岗位职责和外部环境影响方面的风险点。

思想道德风险的外化，就是在思想作风、学风、工作作风、领导作风、生活作风等方面出现了问题。要重点查找理想信念、宗旨作风、职业操守、家庭道德等方面可能造成职权行为偏移的因素。思想道德风险的查找是有具体内容的，绝不是形式上的东西。如：“学习不够”不是风险点，“对于岗位相应的工作要求和工作纪律缺乏经常性、有针对性的学习”才是风险点。

查找岗位职责风险点的基础，是明确界定每个岗位的权责，清楚自己有什么权力，有什么责任。行使岗位职责过程中的自由裁量权、现场表决权及参与度的高低，外部管理权行使和内部管理权行使时有可能产生廉政风险。要重点查找由于工作岗位的特殊性，可能造成在岗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因素，查找由于工作程序不规范或自由裁量空间过大可能造成的权力失控和行为失范的因素。要重点关注审批、收费、执纪和管理人、财、物等关键岗位。岗位权力越大，地位越重要，相应的风险越大。

查找外部环境风险点，主要针对工作期间或8小时工作以外，由于所接触的工作对象、社会人员以及其它社会因素等方面影响，导致职权人可能发生失职渎职、权钱交易、以权谋私等问题的廉政风险。要重点查找工作对象、服务对象、行业“潜规则”对正确行使权力的干扰，个人生活圈和社交圈的不利影响等因素。

另外，要结合制度机制风险，重点查找由于缺乏工作制度和监督制度以及工作时限、标准、质量等明确规定，可能导致行政行为失控的因素。同时，针对机制制度风险，积极建言献策，提出有关建设性的意见建议。

十八、查找单位（包括学校，中层单位，科、室、研究所等）风险点的内容和方法

单位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主要负责人，要重点围绕自身思想道德风险、岗位职责风险、机制制度风险、外部环境风险，结合本单位业务工作，主要查找在业务流程中存在或潜在的各类廉政风险点。

查找单位风险点的基础，是要编制单位主要业务的工作流程图，看看是否每个环节的权力行使都受到监督制约。单位权力越大，廉政风险相对也越大。如果某一环节监督制约缺失或缺位，那就是单位风险点所在。

十九、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查找风险点的内容和方法

单位领导班子查找廉政风险的内容要围绕“三重一大”（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安排、重要人事任免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查找在决策程序、权力监督制衡等制度机制方面的廉政风险点，查找管理不到位、制度不落实的工作环节的廉政风险。同时，还要结合岗位职责着重查找个人在思想道德、履行岗位职责和外部环境方面的风险。通过廉政风险排查，使每一名干部都能慎重对待权力，自觉接受风险教育，主动提高识别、化解风险意识和能力。

二十、查找廉政风险点的步骤和要求

查找廉政风险点，要坚持个人、部门和组织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第一步是自查自找。对照职位说明书、党风廉政责任书、岗位职责和工作流程查找四类风险。要求：查找的廉政风险点可制定相应的防控措施，防控措施的执行能够进行考核。风险点要找实、找准、找全。以自己找为主，辅之以群众帮、领导指、专家提、案例查、集体定等形式，体现自我防控、自我监督的原则。

第二步是制定措施。依据查找出的风险点，分别制定防控措施。要求清权确权，梳理工作流程，找准可能出现廉政问题的点和环节，制定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防控措施。

第三步是征求意见。通过召开座谈会、个人述职述廉、书面、网络等形式征求领导、同事、群众意见。

第四步是对照整改。根据征求的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防控措施，并严格执行，整改落实，突出防控措施的有效性。

第五步是组织审查。将个人、部门、单位查找的风险点和防控措施报主管领导、领导小组初审，提出审查意见和建议，按照风险发生几率、危害程度和违纪违法等方面因素，确定风险等级并公示。

第六步是修改完善。按照各级领导、组织审核及公示后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再次进行修改完善。

第七步是签字备案。各单位领导班子集体审核风险点、防控措施、流程图和规章制度，经主要领导签字盖章后，报学校廉政风险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纪委）备案。

二十一、四类廉政风险的防控模式

思想道德风险来源于世界观、信念方面出了偏差。防控思想道德风险用：立足教育，反复强化。概括为：激励+信念+强化。

岗位风险存在于每一个岗位上。防控岗位职责风险的一般模式是：岗位设置+岗位责任制+过错责任追究制+检查评比制-奖惩激励机制。

制度机制风险来源于制度机制的不完善或制度的不落实。防控制度机制风险的一般模式是：原则性+强制性+执行力。

外部环境风险因外在客观原因而产生。防控外部环境风险的一般模式是：排查和锁定风险+预警机制+日常监控。

二十二、思想道德风险防控的具体措施

思想道德风险防控要以廉政教育、谈心活动、人文关怀为主要措施。一是加强廉政教育。各级党组织要着力抓好党员干部的经常性学习教育，促进党员干部养成自觉学习、自省自励的习惯，筑牢党员干部的思想道德防线，提高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廉政教育可以采取举办培训班、报告会、廉政党课、专题研讨、廉政展览、警示教育等多种形式。各单位每学期应至少开展一次廉政教育，时间不得少于一个小时。各单位要建立廉政教育工作记录本，记录廉政教育的计划安排、阶段总结以及开展教育的时间、地点、参加人员、教育内容、讨发言等情况。领导干部、党员要自觉学习政治理论知识，及时记录学习笔记，撰写心得体会。

二是开展谈心活动。各级党组织要通过谈心活动，加强干部、党员、教职员之间的思想交流，及时掌握他们的思想动态，帮助他们解决思想困惑。谈心活动可以采取集体廉政谈话、个别谈心、互帮互助等形式。各单位应当定期组织谈心活动。当干部、党员、教职员出现工作效率不高、工作表现不佳等情况，以及面临职务晋升、岗位调动、家庭发生重大事项时，各单位应当及时安排此类活动，了解和掌握他们的思想变化。

三是进行人文关怀。各单位要坚持以人为本，注重从精神生活上关心、爱护和帮助干部、党员、教职员，提倡高尚的精神追求，倡导积极向上的生活情趣，缓解他们的工作压力，营造良好的廉政文化氛围。要组织内容丰富的文化活动，如举办读书会，业务知识、廉政知识竞赛，推荐优秀书籍等。要开展有益身心健康的文体活动，如组织文艺演出，野外交游、体育比赛等。要组织对困难干部、党员和教职员的帮扶活动，解决他们在工作、生活上存在的实际困难。

四是规范日常行为。将干部、党员和教职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生活圈、社交圈、娱乐圈等八小时以外的表现纳入管理和监督范围。

二十三、岗位职责风险防控的具体措施

岗位职责风险防控要以公开承诺、述职述廉、民主测评为主要措施。一是公开承诺，要结合本职工作按照廉政风险防控中有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就业务工作、廉洁自律、依法行政、规范办事等方面向社会、师生公开承诺。公开承诺的主要内容包括：认真履行职责，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公开、公平、公正，依法高效办事；认真履行“一岗双责”，自觉遵守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相关规定；按照上级和校党委要求，加强思想作风、学风、工作作风、领导作风、生活作风建设；严格执行首问责任制，以及一次性告知和限时服务的规定；自觉主动地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二是述职述廉，党员领导干部要结合落实岗位职责的具体情况进行述职述廉，其范围、方式和程序按照《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和校党委有关文件执行。述职述廉的主要内容包括：政治理论学习情况，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履行工作职责情况；执行民主集中制，参加党内民主生活会、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情况；贯彻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履行“一岗双责”，遵守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准则及其他廉洁自律规定情况；执行个人重大事项报告、个人廉政档案制

度等情况；其他需要报告和说明的情况。

三是民主测评，要在提高工作透明度的基础上，充分发挥群众的监督作用。民主测评的主要内容包括：落实廉政风险防控措施情况；落实各项管理制度、监督措施情况；党员干部个人申报事项的准确度和公开承诺履行情况；参与廉政教育学习、谈心、互帮互助等活动情况；依据规定参与述职述廉、民主生活会、职代会情况；其他需要进行民主测评的情况。

二十四、制度机制风险防控的具体措施

制度机制风险防控要以听证论证、办事公开、权力制衡为主要措施。

一是听证论证。听证论证主要是指各单位、各部门在做出重大事项决定前，应当召开有各方代表参加的听证论证会，公开重大事项决策方案以及相关依据和理由，听取参会代表意见，解答相关问题。听证论证收集的意见和建议，应作为有关单位做出决定的重要参考依据。

听证论证的主要内容包括：涉及教学、科研等学校建设发展方面的重大事项；涉及“三重一大”的决策事项；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其他需要听证论证的重大事项。听证论证中的代表应有广泛性。

二是办事公开。各单位、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务院《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学校关于党务公开和校务公开的有关文件，积极推进党务公开、校务公开、院（部、处、室、所）务公开和单位办事公开，提高工作的透明度。

三是权力制衡。权力制衡是指通过明确职责分工、细化工作流程、强化内部监督等方式，加强单位内部各部门之间的相互制约，督促各项制度的落实，利用制度的规范力、约束力控制权力的运行，防止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各单位的领导班子要加强对权力运行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督，严格落实“三重一大”等各项规章制度。要根据业务特点，将决策与执行，审批与复核，调配与使用，调查与处理等工作流程分离，由不同业务部门完成，形成各业务部门之间的相互牵制，相互制约。对掌握人、财、物等重要权力的关键岗位人员要定期轮岗。要针对制度缺失、措施未细化等问题，不断完善制度体系，细化执行措施，缩小和规范自由裁量权。

二十五、中期监控机制常用的方式

中期监控机制主要通过信息监测、定期自查和垂直抽查等三种方式，对干部、党员、教职员的行为、制度机制落实、权力运行过程进行动态监控，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以便进一步采取相应的后期处置办法。

一是信息监测。主要是按照职责权限，通过各种有效途径，掌握各单位、各部门及其干部、党员、教职员在思想道德风险、岗位职责风险、制度机制风险及外部环境风险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信息监测的主要方式包括：利用述职述廉，掌握干部自我批评中暴露的缺点与不足；利用民主生活会、职代会、民主测评、群众评议等方式，发现干部、党员存在的问题；利用信访举报、投诉、接待等手段及舆论监督的方式，了解群众举报、社会和师生反映的有关干部、党员和教职员存在的问题；纪委监察处、财务处、审计处等职能部门根据日常工作情况，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党委宣传部、团委、信息中心要根据网络监控信息，掌握干部、党员、教职员使用网络的不良行为；廉政风险防

控工作领导小组在工作中探索出来的其他监测方式。

二是定期自查。各单位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小组每半年开展一次自查，年终还应撰写自查报告并上报学校廉政风险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自查的主要内容是：风险防控措施是否具有针对性，措施的落实是否取得积极效果；干部、党员、教职员工的廉洁自律、履职尽责情况；制度机制与外部环境中的薄弱环节。

三是垂直抽查。学校廉政风险防控领导小组根据工作需要，选择重点单位开展抽查工作，抽查的内容主要是各单位落实风险防控措施的情况。垂直抽查的主要方式包括：明查暗访，发挥纪检员的作用，选择重点单位，对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明查暗访；专项检查，针对重点单位在重要事项方面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如“三重一大”等方面的风险防控措施，开展专项检查；调查督导，学校组织检查督导组，到各单位进行调研，并将落实风险防控措施的情况纳入检查督导内容。垂直抽查的检查形式主要包括：听取汇报，查阅学习教育及各种活动记录，抽样问卷调查，查阅各单位、各部门在人、财、物等方面的档案记录，对中期监控发现的问题与不足，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及时采取后期处置措施，避免问题的扩大化、严重化。同时，要认真分析问题出现的原因，对不具有针对性、有效性的防控措施，及时修正；对未落实防控措施的，及时整改，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二十六、后期处置办法常用的方式

后期处置办法，就是通过及时提醒、诫免谈话、督促整改和组织处理等手段，对存在风险表现的个人进行告诫或责任追究，防止可能出现或正在演化的违纪违法问题的发生。对于一般风险，可采取保廉承诺、警示教育、风险提示、廉政谈话、函询质询等多种形式，提高单位和个人的自律和防控意识；对较高风险，除采取以上措施外，建立和实行重要部门重点岗位干部选用交流、公开承诺、岗位责任、首问首办负责、限时办结、考核评议、作风档案等制度。重点要防控高风险，对权力过于集中的，要进行合理分解和科学配置，建立有效制衡机制；对所有行使职权的自由裁量权，建立裁量基准制度，规范权力行使行为，实现职权有效分解和控制。常用的后期处置办法：

一是警示提醒，要立足于强化对干部、党员、教职员工的主动教育和监督，本着有则改之、无则加勉的原则，对群众有反映，可能出现违纪违法问题的干部、党员、教职员工，进行警示提醒。适用范围：群众有举报、社会有反映的；不按照规定落实风险防控措施，情节轻微的；在廉洁自律民主测评中满意率较低的；在廉政风险防控工作中发现的，单位、组织认为有必要提醒的。实施方式：信访约谈，根据群众信访举报，对存在一般性问题的干部、党员，在不违反保密规定的基础上，进行约谈，要求其组织需要了解、核实的问题如实做出回答或说明，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询问函，针对未按照规定落实风险防控措施的党员干部发出询问函，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说明或提出整改措施；重点提醒，针对民主测评反映出的问题，或者可能出现廉政风险的重要关口，以提醒书或面谈的形式进行重点提醒。如针对职务升迁、岗位调动、婚丧嫁娶、子女升学、乔迁新居、出国考察等有可能发生廉政风险的事项进行提醒。

二是诫勉纠错，要立足于帮助和督促干部、党员、教职员工及时发现自身存在的廉政风险问题，及时纠正其工作中的失误和偏差，督促引导，终止其错误行为。适用范围：警示提醒后仍未改正的；

未认真履行“一岗双责”或履行不到位的；未严格执行“三重一大”等相关制度的；有失职渎职、不作为或者滥用职权行为，尚未造成损失的；执行方针、政策、决定中出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实施方式：告诫劝勉，对警示提醒后仍未改正的，未认真履行“一岗双责”或履行不到位的干部、违犯学术规范的教师，进行告诫，指出其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今后努力的方向；纠正偏差，对在执行方针、政策、决定中出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干部、教师，可通过书面或面谈等方式，告知其存在的问题，要求其纠正错误倾向，终止错误行为。

三是责令整改，要立足于保护和挽救干部、党员、教职员工，对已实施错误行为，构成轻微违规违纪，但可以不予处分的，通过限期整改和强制履行，避免问题进一步恶化。适用范围：诫勉纠错后仍未改正的；对管辖范围内发生的不正之风或违纪违法案件负有责任，但可不予纪律处分的；具有《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所列举的行为，但情节显著轻微，不构成纪律处分，或者情节轻微，可不予处分的。实施方式：限期整改，对已实施错误行为，构成轻微违规违纪，但可不予处分的干部、党员、教职员工，指出存在的问题及其危害，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强制履行，对诫勉纠错仍未改正的，或对管辖范围内发生违纪违法案件负有责任，但可不予处分的干部、党员、教职员工进行批评教育，剖析其错误根源，强制其认真履行职责，并进行跟踪督导。四是组织处理，对警示提醒、诫勉纠错和责令整改对象，诚心接受批评、整改到位的，可既往不咎；对整改不力，错误继续蔓延构成违纪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或给予党纪校纪处分，对于问题严重者，可立案查处。警示提醒、诫勉纠错和责令整改相关情况应及时通报组织部、人事处，作为年终考核依据，并记入个人廉政档案。诫勉纠错和责令整改对象在纠错和整改期间，不能提拔、调动，不得参加各类先进评比。警示提醒、诫勉纠错、责令整改对象可向本单位或学校廉政风险防控领导小组提出异议，受理机构调查了解后，应予以答复。

二十七、加强廉政风险防控的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反腐倡廉工作方针，按照在坚决惩治腐败的同时，更加注重治本，更加注重预防，更加注重制度建设的要求，以制约和监督权力运行为核心，以岗位风险防控为基础，以加强制度建设为重点，以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全面构建权责清晰、流程规范、风险明确、监控有力、制度管用、预警及时、处置得当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不断提高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水平。

二十八、加强廉政风险防控的六个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围绕中心。将廉政风险防控工作融入到业务工作和管理流程之中，实现廉政风险防控工作与其他工作的相互促进、协调发展。

二是坚持注重预防。着眼于关口前移，强化对权力的监督制约，积极从源头上防治腐败。

三是坚持完善制度。把制度建设贯穿于防控机制和各项工作始终，构建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的新机制。

四是坚持系统治理。用系统的思维、统筹的观念、科学的方法推进工作，拓展从源头上防治腐败

工作领域。

五是坚持改革创新。尊重基层单位和广大干部的首创精神，勇于实践，探索惩治和预防腐败的新思路、新办法、新途径。

六是坚持因地制宜。针对不同单位、不同部门、不同岗位的特点，合理确定工作目标、任务、方法、步骤，加强分类指导，实行分类管理，循序渐进，积极稳妥地推进防控工作。

二十九、加强廉政风险防控的目标任务

廉政风险防控工作要以违纪违法问题易发多发的工作岗位和工作环节为重点，全面构建覆盖学校所有单位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并在充分实践的基础上，确保防控机制运行顺畅，规章制度执行有力，权力行使更加规范，监督检查切实有效，进一步增强广大党员、干部、教职员工自觉接受监督、主动参与监督和积极化解廉政风险的意识，使预防成效不断提高，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

三十、加强廉政风险防控要把握的四个关键

实现廉政风险防控目标任务，必须要把握好四个环节。

一是开展防控信息收集。通过强化党务校务公开、设立举报箱、公开监督举报电话、述廉评廉、问卷调查、社会评价和网上投诉等方式，保障廉政风险信息渠道畅通。构建廉政风险预警信息收集网络，充分利用监督检查、群众信访、网上举报、新闻传媒等多种渠道，对重要工作领域、重大行政行为、重点权力环节的风险信息进行收集，并在此基础上建立廉政风险信息库。

二是认真进行防控分析。组织人员，对收集、掌握的信息，采取表象特征分析、统计分析、经验分析、专家分析、定性定量分析相结合等方法，评估廉政风险，根据岗位职责廉政风险的不同等级，实行分级管理和动态管理，视风险级别提出专项防控、重点防控和一般防控措施，制定预警处置预案。

三是定期送达廉情报告。分别针对岗位管理和业务流程行使自由裁量权等环节可能发生的廉政风险，按不同级别发出预警提示，对预警措施发出后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形成反馈报告，对整改到位的，取消预警；对整改不力，构成违纪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组织处理或立案查处，定期向上级党政领导和纪委报告预警单位或个人的工作开展及廉政勤政情况。

四是注重防控结果运用。对单位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或监察建议书，责令整改。对个人存在的问题，进行信访函询、提醒谈话、诫勉谈话、岗位调整，纠正工作中的失误和偏差，堵塞漏洞，化解廉政风险，避免问题演变成违纪违法行为。结合预警结果反馈的情况，建立健全纵向层级管理、横向流程控制以及授权制约和平行制约相互协调的权力运行监控机制，确保权力运行合规合法。

三十一、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制度体系内容

制度建设是整个廉政风险防控工作的核心。因此，要以建立健全反腐倡廉各项制度为重点，以制约和监督权力为核心，以提高制度执行力为抓手，逐步建成内容科学、程序严密、配套完善、有效管用的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工作制度体系，将预防腐败的关口前移，最大限度地降低腐败风险。

制度防控包括制度设计安排、制度执行落实、制度效用分析三个环节。首先，对已有的制度措施进行梳理。对过时的制度措施要摒弃，对内容不完善的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其次，对缺失的制度措施

一定要及时建立；最后，制定的制度措施一定要实，要有很强的针对性和操作性，确保制度措施能够管得住事，管得住人。

一是反腐倡廉教育制度，包括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定期安排反腐倡廉理论学习制度、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定期讲廉政党课制度、纪委书记作反腐倡廉形势报告制度、党员干部定期分析制度、反腐倡廉专题民主生活会制度、教育效果测评制度等。通过进一步加强反腐倡廉教育制度建设，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道德防线。

二是反腐倡廉监督制度，包括廉政责任谈话、任前廉政谈话、信访监督谈话和述职述廉等“三谈两述”制度，函询、质询、罢免和撤换制度，廉政承诺制度、行政监察责任制度、重大决策报告制度，单位财务、公车、接待管理及业务工作制度，党务政务事务等各项公开制度等。通过进一步加强监督制度建设，规范权力运行和使用。

三是反腐倡廉预防制度，主要有风险排查制度、风险信息收集分析制度、风险预警制度、风险化解制度等，通过进一步加强反腐倡廉预警制度建设，形成有效预防腐败的长效机制。

四是反腐倡廉惩治制度，主要有案件揭露、发现、查处、协调制度，决策失误纠错制度，干部选拔任用责任追究制度，问责制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追究制度，反腐倡廉建设考核奖惩制度等。通过进一步加强反腐倡廉惩治制度建设，坚决惩治腐败。

三十二、廉政风险防控考核评估原则

一是个性化原则。根据绩效管理的理论，对工作成效的考核必须紧紧对照工作计划和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评估。因此，对基层单位考核评估的重要依据就是其制定的实施细则，由于细则的差异性，对不同单位考核评估的内容也将有所差异。这是考核评估的个性化原则。

二是效率原则。开展廉政风险防控工作的单位，必须把握效率原则开展考核评估工作。考核用的各项评估表格尽量简单可行，便于打分。这与个性化原则不矛盾。

三是真实性原则。这是考核评估工作自身质量的重要保证。一方面，要对基层单位提供的细则落实情况进行真实性检验，通过阶段性检查，对细则内容作群众认可度百分制测评；另一方面，将信访举报情况、违纪违法案件发案情况作为风险预警减分项，计入考核成绩。

三十三、考核评估的实施要点

一是自查工作的组织实施。各单位每年定期或不定期向学校领导小组汇报廉政风险防控工作自查情况，同时上报防控工作的问题分析和建议。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汇报情况进行评分。

二是阶段检查的组织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抽取一定数量的单位，开展阶段检查，内容包括听取汇报、检查材料、填写《廉政风险防控工作阶段检查考核表》、进行群众认可度测评。考核包括组织实施情况、细则落实情况和风险预警减分项。

三是动态考核的组织实施。对各单位完成统一规定动作的情况进行记录，包括风险点查找、细则制定、自查报告提交情况等，将重要会议和培训出勤、风险预警等作为计分项。

四是综合评估的组织实施。每年底，领导小组办公室结合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对所有单位进行综合评估，按照一定权重计算各项考核结果的总分，并按照优、良、中、差评定被考核单位的等

次，其考核结果将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中体现。发生腐败案件的单位自动降低一个评定等次。

三十四、加强廉政风险防控要做好四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网络、报刊、广播、电视等渠道，宣传加强廉政风险防控的重要意义、工作内容和相关规定，公布举报电话、举报信箱，积极为群众创造监督反腐倡廉制度执行的平台和条件。通过教育培训，使广大干部、党员、教职员工能够积极参与廉政风险防控各项工作，按照风险防控的要求履行岗位职责。

二是注重指导检查。定期召开会议，安排每个环节的重点任务和工作要求，总结经验教训，加强沟通交流，通过信息简报反映工作动态和典型经验。开展经常性地督促调度，及时指导，促进工作开展，确保各环节按要求到位。

三是鼓励实践创新。深入调研，了解掌握本部门本单位反腐倡廉建设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总结工作中形成的有益做法和新鲜经验，积极探索廉政风险防控工作的新思路、新举措，力争在创新机制制度和运用科技手段上有所突破。

四是严格考核评估。建立科学的考核评价体系，对各个环节实行量化考核，特别是把权力运行监控绩效情况，纳入考核评价体系，加大考核结果权重。把廉政风险防控工作作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的重要任务之一，必须完成，对不认真开展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失职渎职，发生违纪违法案件的，要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三十五、推进廉政风险防控的重点工作

一是抓延伸。重点规范制约权力运行。积极推进廉政风险防控向一般干部延伸；向拥有公共权力的基层部门和岗位延伸。

二是抓制度。逐步健全风险防控配套制度体系。坚持以建立健全预防腐败各项制度为重点，以制约和监督权力为核心，以提高制度执行力为抓手，逐步形成一套“以制度规定流程、以流程规范行为、以规范优化管理、以管理完善制度”的动态化风险防控制度体系和运行机制。

三是抓覆盖，着力构建纵横结合的风险防控链条。以学校为单位抓纵向，以部门为单位抓横向，构建风险防控链条，形成以岗位为点、以程序为线、以制度为面的廉政风险防控格局。

四是抓技防。坚持提升预防腐败工作的科技含量，这是廉政风险防控的高级化。要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提高科技防控水平。

五是抓考核。探索完善风险防控考评机制。通过业务周期风险防控考核评估、专题工作阶段性汇报、年终检查考核评估，不断推动学校廉政风险防控工作的整体进程。